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北簡字第1215號

原告 星展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

訴訟代理人 楊敏華

上列原告與被告葉**間撤銷遺產分割行為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具狀補正(一)被告葉**之真實姓名；(二)本件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。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；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、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、出生年月日、職業、國民身份證號碼、營利事業統一編號、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、第2項、第244條第1項第1款分別定有明文。次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3款亦有明文。而聲明即當事人請求法院應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如當事人獲勝訴判決，該聲明即成為判決主文，是以訴之聲明，須明確特定。又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以葉長青、葉**為被告提起訴訟，並請求撤銷遺

01 產分割行為，惟未記載被告葉**之真實姓名，應予補正。經
02 本院函詢查得葉**資料，爰命原告應自行前來閱卷，並於收
03 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具狀補正如主文所示內容，逾期
04 未補正者，即駁回本件訴訟。

05 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07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趙子榮

0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9 不得抗告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 日
11 書記官 陳怡安